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单位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科办函〔2022〕1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实施方案》（鄂教科办函〔2022〕13号）的精神与要求，经各市州、高校申请，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确定武汉市汉阳区等30个县（市区）为区域试点单位，武汉大学、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武汉机电工程学校、武汉第三寄宿中学等304所学校为试点学校，现将名单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试点方案。各试点单位要根据厅试点工作专班反馈的关于申请表材料的修改意见建议，研究制定本单位试点实施方案，于12月1日前报厅工作专班邮箱。试点县（市区）和中小学（含中职学校）试点实施方案（含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由市教育局统一报送，各高校方案直接报送。

二、加强过程管理。按总体安排，厅试点工作专班将于2023年5-6月，对照各试点单位的实施方案，组织试点中期评

附件：1.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单位名单
2.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工作市州联系人信息表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鄂州职业大学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仙桃职业学院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